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再易字第8號

再審原告　洪世雄

000000000000000000

再審被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 年2 月15日本院111 年度金簡上字第4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院111年度金簡上字第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寄存送達再審原告，故再審原告於112年3月20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於法即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主張：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訂立期貨帳戶契約，但因再審被告之計算作業疏失，致再審原告之存款帳戶內短少新臺幣（下同）120,500元，其自得請求再審被告賠償。而再審被告於第二審提出之「投資人洪世雄期貨保證金餘額計算明細報告書」（下稱系爭報告書），可知再審原告之存款帳戶扣除提出金額、手續費、期貨交易稅尚有餘額120,500元，惟原確定判決未審酌該證物，亦未於判決

理由中詳細計算，逕認再審原告存款帳戶餘額為0元。另再審被告自始未能提出93年6月對帳單（下稱系爭對帳單），然第一審判決卻以此為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誤認再審原告之請求權罹於時效；原確定判決則對此未予調查，逕認定再審被告有按月編制對帳單寄送予原告。是原確定判決顯有前述就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重要證據未予查證、斟酌之情形，具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等語（原確定判決第一審以110年度北金簡字第6號判決再審原告之訴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合議庭以原確定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上訴），聲明：㈠原確定判決廢棄；㈡請求判決再審被告應歸還120,500元予再審原告。

二、本件未行言詞辯論，故無再審被告之聲明及陳述。

三、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36之7條及第497條規定之再審事由，經查：

㈠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判決，如就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提起再審之訴，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所明定，茲屬關於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確定終局判決再審之訴之特別規定，就所定漏未斟酌足以影響裁判重要證物之再審事由，應優先於同法第497條為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立法理由、最高法院79年度第6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而原確定判決為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確定終局判決，依上說明，即應優先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7之規定，是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規定對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容有誤會，先予敘明。

㈡又所謂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在前訴訟程序業已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或忽視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不予調查，或就依聲請或依職權調查之證據未為判斷而言。若原確定判決對於該項證物，認係不必要或有不足採信之情形，或該證物無關重要，縱經斟酌亦與確定判決無影響者，或於判決理

由項下說明無調查之必要，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判決基礎之意見，即與漏未斟酌有間，不得據為本條所定之再審理由。查，再審原告固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報告書、系爭對帳單等證據，亦未計算手續費、期貨交易稅、投資盈虧，更未調查再審被告是否確有收受系爭對帳單之情云云。然再審原告所提前述再審理由，本屬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則其就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已難謂係就原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足以影響裁判之重要證物」為主張。而原確定判決業詳予說明本件應由再審原告先就其存款帳戶仍有保證金120,500元，但遭再審被告短少誤計保證金餘額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惟再審原告自93年5月7日自該其期貨帳戶出金後，將該帳戶餘額提領一空，歷經約15年均未再以該帳戶進行交易，其又未能提出其210次交易之交易稅、手續費數額及其交易盈虧之計算依據，因認再審原告未能舉證再審被告有誤計帳戶餘額之侵權情事存在（見原確定判決第5至8頁），足知原確定判決已於判決理由詳述其認事用法、形成心證之過程及論理依據。且原確定判決認定再審原告對再審被告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則該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或無法律上原因取得保證金之不當得利問題等節，即無庸再予探究之必要，亦經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中論述明確（見原確定判決第8頁），是前述證據縱經斟酌，猶不足影響原確定判決基礎。況原確定判決於事實及理由欄內末復敘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可徵原確定判決經審酌兩造主張及所舉事證後，認其餘證據均不足以動搖所認定之結果，自難認原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何項足影響於裁判之重要證物之情。

㈢至再審原告雖另稱本件第一審判決並未審酌再審被告從未提出系爭對帳單乙情，即逕認再審被告有按月編製帳單寄送予再審原告，而以93年6月為請求權時效起算之時點，誤判再

審原告之請求權時效消滅，有漏未斟酌重要證物之再審事由云云。然此亦核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且本件第一審判決業已詳述其認定再審被告確有寄送系爭對帳單予再審原告之理由（見本件第一審判決第12至13頁），顯無漏未斟酌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之情。是再審原告此部分主張，猶難謂有理。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7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均屬無據，其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並請求駁回再審被告於原審所提之訴，顯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予判決駁回之。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廖健宏